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有關預期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內（即應於2022年3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物業持有公司資料的通函。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

於2022年3月10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該豁免，前提是該通函會於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